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5〕11号

揭阳市水利局准予延续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龙颈水电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2月14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揭阳市龙颈水电有限公司下电站延续取水许可申请有关材料。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本机关决定准予延续取水许可。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继续在揭阳市揭西县五经富镇揭阳市龙颈下水库采用蓄水方式取地表水，多年平均发电取水量32836万立方米，日最大取水量294.9万立方米（相应取水流量39.9立方米每秒），用于揭阳市龙颈水电有限公司下电站11000KW机组水力发电用水。

二、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五年（2025年2月25日至2030年2月24日），经审查合格的取水事项及工作要求在《取水许可

证》及其附件中载明。《取水许可证》及其附件中载明的事项如发生变化，应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你公司应落实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建立完善取用水档案管理制度。电站发电取水应服从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和动态监测，保障下游河道生态用水需求，依法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等法律法规要求缴纳水资源税。超计划取水的，将累进征收水资源税。

五、项目取水许可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附件：取水许可证及附件

揭阳市水利局

2025年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